**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事指南**

**（灵活就业人员申报）**

1. 服务对象

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1. 申报材料

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，在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12个月内提交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海口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》；

2.《海口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》；

3.《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申请表》；

4.《毕业证书》；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5.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。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1. 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受理。**

**1.线上办理。**

登录“海南省政务服务网”网站，进行注册（网址：（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），完成后在查找栏搜索“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”政务服务事项，进入申报界面，按系统提示进行申报信息填报，提交完成。

**2.线下办理。**

可到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业务服务大厅“高校毕业生一件事打包办”服务窗口申办。

**（二）审结。**自受理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，不符合申请条件，退回并一次性告知；材料不齐全，告知补齐补正；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。

1. 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

五、申报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11号窗口

六、其它提示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初次申请审结完成后，在政策享受期间，后续的补贴申领无需再次提交申报，由系统按照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自动予以审核。

（二）申请表格下载路径：登录海南省政务服务网,区域切换至海口市 →搜索高校毕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→单击在线办理→在办理材料列表里下载。

七、咨询电话：0898-65373100

0898-65230165

**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**

**（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申报）**

一、服务对象

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至用工单位的毕业生），与之签订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，在为服务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12个月内提交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》；

2.《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》；

3.《毕业证书》（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；

4.劳动合同（复印件加盖骑缝章）；

5.社会组织证明。（社会组织申报提交）

三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受理**

**1.线上受理。**

登录“海南省政务服务网”网站，进行企业注册（网址：（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），完成后在查找栏搜索“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”政务事项，进入申报界面，按系统提示进行申报信息填报，提交完成系统审核。

**2.线下受理。**

可到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业务服务大厅“高校毕业生一件事打包办”服务窗口申办。

**（二）审结。**自受理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，不符合申请条件，退回并一次性告知；材料不齐全，告知补齐补正；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。

四、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

五、申报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11号窗口

六、其它提示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初次申请审结完成后，在政策享受期间，后续的补贴申领无需再次提交申报，由系统按照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自动予以审核。

（二）申请表格下载路径：登录海南省政务服务网,区域切换至海口市 →搜索高校毕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→单击在线办理→在办理材料列表里下载。

七、咨询电话：0898-65373100

0898-65230165